

【教育学研究】

# 论私塾在中国近代社会的命运

冷长燕, 王伦信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学系, 上海 200062)

[摘要] 私塾作为一种传统教育机构在“壬寅学制”公布以后便遭到新式学校的冲击,但它与中国近代国情融合,在普及义务教育的过程中显示着顽强的生命力并发挥着巨大历史作用。自新式学堂出现以后,关于私塾是存、亡,还是改良及改良到何种程度,有过众多讨论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但是,就在这种存亡不定的历程中更显现了它的时代价值,突显了私塾顽强的生命力。

[关键词] 私塾; 中国近代社会; 传统教育

[中图分类号] G5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26(2007)06-0144-03

私塾是旧时由民间个体设立的教学组织机构。通常认为私塾是从孔子兴办私学时开始的。从春秋战国私学诞生到近代“壬寅学制”公布以前,私塾作为小学性质的教育机构,承担着日常杂字、洒扫应对、简单的算数记账等基本文化知识传授的任务,对于提高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水平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作为一种民间个体设立的承担着中华民族文化传承重任的基层教育机构,私塾一直是被历代王朝承认并倡导发展的一种教育组织。

自新式学堂在中国近代出现以后,关于私塾去、存,还是改良及改良到何种程度,有过众多讨论,也出台了众多政策。私塾也在各种讨论和政策之下面临着不同的命运。但是,就在这种存亡不定的历程中更显现了它的时代价值,突显了私塾顽强的生命力。

## 一、从遭遇挑战到实行改良,教育资源得以保存

清末“新政”期间,发展新式学堂教育成为清政府推行新政的一大举措。朝野上下争言教育普及,清政府也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教育改革措施:1901年,下令废书院改学堂;1904年,公布《奏定学堂章程》,在全国推行新学制;1905年,正式宣布废除科举制度。在这些措施的促动之下,兴办新式学堂形成热潮。在新式学堂大受

追捧的背景下,私塾作为旧式教育的代表,遭到严峻的挑战。

但是,当时新式学堂的发展并不像人们理想中的那么顺利。首先,经费就是一个大问题。新式的公立学校要仰仗政府的财政拨款才能生存发展,但是晚清政府的财政状况是捉襟见肘的。庞大的军费开支、战争赔款、巨额外债的支出,已经使政府一天天面临财政破产的境地。宣统三年(1911年)国家财政预算中,总计298448365两,而学部和各省教育经费合计为2747477两,仅占1%<sup>[1]</sup>。所以,单凭政府财政支持下的新式学堂远远不能解决当时的基础教育需要,更不能解决教育普及问题。其次,地区间的经济差异问题。近代中国地域广大,经济滞后、地区间发展极不平衡,要想短时间内大刀阔斧地、普遍地兴办新式学校是极不现实的。尤其是那些经济落后的偏远、贫困地区,新式学堂更是没有扎根的条件。而要实现新式教育的宗旨,连贯性培养人才,又不可能舍弃偏僻的城镇和广大农村地区,而这些地区仅仅依靠创办新式小学来谋求初等教育的发展更是不够的。为此,这些地区本已存在的私塾可以代之实施本地区的普及教育任务。

[收稿日期] 2007-05-12

[作者简介] 冷长燕(1979-),女,吉林人,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史硕士研究生;王伦信(1961-),男,安徽安庆人,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育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事实上,这一时期,私塾也的确大量存在,可以说是遍布全国广大城乡。如四川安县,“清末民初,各类私塾遍及城乡,每村少则1所,多则3所,每所学生少则5人,多则50余人”<sup>[2]</sup>。又以河北省为例,据1907年直隶提学司的调查,“各府州县官私两等小学虽已设立,而与私塾比较,尚不敌其十分之一”<sup>[3]</sup>。即使基础教育向来发达的江苏省,宣统元年(1909)年底,“共有新式小学校800余所,学生3700余人,而私塾则达7000余所,约九倍之。估计每所学生十人,学生亦倍之”<sup>[4]</sup>。

所以,在当时的办学条件下,尤其是在经济条件比较落后的农村地区,完全以新式学校取代私塾是不可能的,于是,将私塾改良成现代意义上的学校便成为人们的首选。随着人们对私塾存在必要性的认识,对私塾改良的举措也由新式知识分子的“民间行为”逐步得到官方的认可和支持,而成为“政府行为”。1910年,学部公布了《改良私塾章程》,使私塾成为官方承认并对其进行管理的教育组织。

清末“新政”以后的私塾改良考虑到了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认识到了传统的教育资源的价值并加以利用,这对于节约教育资源、保存教育机会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 二、从遭遇取缔到恢复改良,私塾价值得到重视

(一) 民国初年,政府下令取缔私塾,削减了受教育机会

清末“新政”后私塾改良进行的时间并不长。中华民国成立,建立了新的民主共和政体,从而需要有新教育与之相适应,于是需要建立新的学校系统。不但旧式私塾,甚至改良的私塾都成为建立新教育的不和谐音符。政府改变了清末“新政”以来对私塾的态度,开始对私塾进行取缔。各个省份也制定了限制私塾发展的章程,私塾数量随着政府取缔政策的出台而剧减。清末以来私塾改良的势头也已不复存在。私塾由此再次遭受挑战。然而,如此对待私塾的态度带来了巨大负面效应。为了实现新教育理想,抛弃原有旧式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新式小学的发展,但一味指望中央财政拨款的新式小学来满足基础教育的需求显然是不够的。当时政府财力根本不能满足所有适龄儿童特别是广大偏远农村儿童受教育的机会,从而导致义务教育经费渠道单一,严重地束缚了义务教育的推行,这种一刀切地关闭众多私塾的举措,造成了教育资源的巨大浪费,不能保证更多儿童接受基础教育。

(二) 1914年教育部重新审视私塾的价值

民国初年对私塾的过激态度和行为带来了重大负面影响。于是,教育部1914年颁布的《整理教育方案草案》中明确表示:私塾“苟可以设法改良,俾其渐就范围,足为异日代用小学之备,又何必遽行废止,转使社会有格不相通之疑,地方有猝难设学之叹?”<sup>[5]</sup> 教育部肯定了私塾在普及教育中的价值,并对前段时间对私塾的大面积取缔表明了态度。1915年1月,袁世凯发布《颁定教育要旨》和《特定教育纲要》,提出初小四年为义务教育年限,再次强调各地制定普及义务教育规划时,要考虑私塾的存在价值。政府对普及义务教育重视的同时,私塾也被提起重视。当时提出对私塾的政策是:“即私家学塾,但能合乎教授管理法,亦当与各学校受同一之制裁。”“私塾取奖进主义,得就其程度高下,受两等小学同一之待遇,期于同化于学校。”<sup>[6]</sup>

政府之所以在重视普及教育之时,提起了对私塾的重视,同样与教育经费相关。时隔十年,1925年10月第十一届全国教育会联合通过了《实行义务教育应规定筹款办法案》的决议中指出义务教育所需的经费并没有详细规定,而是要求各省自行解决,而各省又将经费责任推给各县,各县只能自行想办法,所能解决的也只是皮毛而已。

这一时期,在普及教育呼声高涨之时,人们意识到将私塾完全取缔是不明智的。在教育部的明示之下,私塾改良再次被重申与重视。私塾重新又保存下来并发挥着普及教育的作用。

## 三、为大力推行义务教育,再次加大私塾改良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调整了教育政策,把推行义务教育摆到非常突出的位置。1928年2月,国民党一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普及4年义务教育。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如果仅依靠正规小学来推行义务教育,显然是不现实的。据1930年统计,江苏入学儿童虽达“百分之十四强,但学龄儿童中,其就学私塾者,概略估计,当亦不在百分之十以下”<sup>[7]</sup>。此时私塾大量存在仍然因为它用已有的教育资源实施着正规小学不能完成的普及教育的任务。据民国二十五年《申报年鉴》载,1935年度中央国库支出义务教育经费214000元,这一笔钱在当时的状况下,“仅能对地方当局所筹措之主要教育款项予以补助而已”,远不够推行义务教育之用。由此,私塾乘隙存在也便成为可能。

为更好地推行义务教育,南京国民政府加强了对私塾重要性的认识,为适应新时期的需要加大了对私

塾的改良。1932年6月25日,教育部颁布《第一期(1932-1935)实施义务教育办法大纲》,要求各地教育行政机关,在义务教育实验区“督导区内改良私塾,并奖励改良之私塾,改为小学或代用小学”。为此,是年7月,浙江省教育厅出台了《改进私塾纲要》、《各市县管理私塾办法》、《各市县私塾登记办法》、《浙江省塾师讲习会办法》等一系列涉及私塾改良的章程,加大了私塾改良的力度<sup>[9]</sup>。1936年,国民政府公布《私塾改良办法》,规定:“私塾在不妨碍公私立小学招生之范围内,得招收学龄儿童或年长失学之儿童,参照短期小学或普通小学课程教学。”<sup>[10]</sup>明确表示对私塾保留并进行改良,并对改良作了具体的规定。

据1936年教育部对1935-1936学年度全国私塾的统计,该年度全国私塾共有110144所,有塾师110933人,私塾学生1878351人<sup>[10]</sup>。又据《浙江教育志》统计,到1935年,国民政府加大了私塾改良的力度后,该年私塾数不仅没有减少,反而由原来的2033所增至2455所,学生由44170人增至54324人。1936年,江苏扬州私塾与学校数量比例大概为10:1<sup>[11]</sup>,尤其在还没有新式学校建立的地方,私塾更是星罗棋布,遍及城乡,显现着它在推行义务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这一时期政府对私塾的态度是着重积极改进而不再注重消极取缔,使得改良后的私塾成为义务教育的一部分,补充了社会办学力量的不足。

#### 四、结语

从以上不同时期对私塾的不同态度可以看出,私塾改良进程始终与普及教育的重视程度联系在一起。普及教育需要政府有资金办学,需要家长有经济条件送孩子上学。从清末“新政”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政府的财政状况总是难以满足普及教育的需要。将原有的私学性质的私塾改良成符合新时期要求的学校,自然可以节省大笔财政支出。另外,私塾的收费低于新式的学堂,学生入私塾每季纳脩数角即可,而初等学堂学费至少须五角,多且一元或二元。所以,私塾的改良,对于教育的普及有重要的物质保障作用。从历史上来看,当社会各个阶层重视并关注义务教育的普及时,私塾的改良也自然地得到整个社会的重视。1915、1916两年,掀起了一股普及义务教育的热潮,人们高呼普及义务教育,此时私塾改良也加大了步伐。袁世凯垮台后,北洋军阀群龙无首,政局出现了大动荡,内战频繁,整个社会更多地关注着政局的态势,无暇于教育,势必分散执政者推行普及教育的精力,私塾改良也便少有人问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政府又重

新重视普及义务教育,在这一背景下,私塾又受到了重视,使其在改良过程中,再次保存了已有的教育资源,保存了更多的入学机会。

私塾因近代普及教育的需要而存活下来,同时它又在普及义务教育过程中发挥着巨大的价值。它以特有的简单、灵活、费用低廉的特点满足了近代社会广大偏远农村对基础教育资源的需求。而且在近代教育的革新过程中,继承了大量教育资源,为新式教育的发展保存了大量的、必要的物质基础,缓解了政府办学的经济压力。另外,在经济欠发达地区,为保证儿童接受最基本的教育,减少国民的文盲数量势必需要大量的基础教育机构,但是在当时的国力状况下,由政府主办新式学校来完成这项任务显然力不从心,而传统教育制度下保留下来的私塾便担起了这一任务。私塾的保存不仅为儿童提供了更多的受教育机会,而且通过改良后的私塾又为新式学校补充了大量资源。即使在今天,虽然私塾作为一种旧有教育、教学机构因时代局限而退出历史的舞台,但是它作为一种办学模式在广大偏远山区,尤其是义务教育远未普及的地区,其规模小、办学灵活、费用低廉的特点对于这些地区进行启蒙教育也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参考文献】

- [1]中国大事记[J].东方杂志,1911(1): 7.
- [2]四川省安县志编纂委员会.安县志[M].成都:巴蜀书社,1991: 593.
- [3]李桂林.中国近代教育史料汇编·普通教育[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 151.
- [4]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261.
- [5]朱有瓛.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35-36.
- [6]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 245, 260.
- [7]唐秀平.论民国时期江苏私塾教育[J].南京社会科学,2000(10): 41-45.
- [8]张彬,秦玉清.近代浙江的私塾改良[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3): 113-118.
- [9]柳琴,左松涛.略论20世纪上半叶中国的私塾改良[J].历史档案,2002(2): 117-122.
- [10]熊贤君.中华民国时期私塾的现代化改造[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998(3): 81-88.
- [11]陈果夫先生全集:第5册[M].台北:陈果夫先生遗著编印委员会,1991: 165.

【责任编辑 赵伟】